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核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张汉洪先生、宋春响先生、袁纯全先生、邓乔兵先生、刘阳东先生、叶宇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曾小生先生、沈云樵先生、宋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春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春明

日期：2024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云樵',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云樵

日期：2024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小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小生

日期：2024年10月26日